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圖書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27 日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4 日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第三次修訂

第一條 高雄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充實本院圖書、資料及各種刊物，提供最新醫學及各類資訊，鼓勵醫事技術及行政人員進修及研究，以提昇醫療技術之品質與行政管理之效率，設置「圖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 圖書室〈館〉發展方針之擬定。
- 二、 圖書經費、空間配置與設備擴充之計畫事項。
- 三、 圖書資料選購及蒐集方針之研議。
- 四、 有關圖書管理與應興革之事項。
- 五、 其他有關圖書管理及服務規定事項之研修。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委員 9 至 13 人，由院長遴聘之。

置幹事一人，由圖書管理員兼任之，綜理會務並協調相關科室處理委員會決議事宜。以上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視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會務工作由醫學教育中心為幕僚作業單位。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出缺時由院長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應陳請院長核准後，始可執行，若需陳報上級機關核准者，應陳報上級機關核准。

第八條 本會設置要點由院務會議通過後，經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